

编号:

绩效评价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 饶平县财政局

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沿河北路25号

受托方(乙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1号利通广场13楼

为做好饶平县2024年度县级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复核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项目等绩效服务工作,饶平县财政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单一直接选取方式公开选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本次绩效评价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绩效评价业务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饶平县百千万工程县城建设规划及县城设计工作经费”项目、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等开展绩效评价服务,具体评价项目详见表1。

表 1：绩效评价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4个)	饶平县百千万工程县城建设规划及县城设计工作经费
	2024 年浮山镇垦造水田项目奖补资金
	县管河道、水库清漂保洁管护经费
	饶平县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 (14个)	县城石壁山风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区域灯饰照明系统维护管养
	饶平县自然资源类项目前期经费
	饶平县黄冈河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
	体彩公益金
	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体育艺术系列活动经费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县级自主使用额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谋职业补助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饶平县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直管公房维修改建项目及部分危房拆除项目
	县城交警大队后停车场建设项目
	农村保洁员县级补助资金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2个）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
	饶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24个）	中共饶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饶平县地震局（部门） 饶平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 饶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 饶平县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部门） 中共饶平县委党校（部门） 饶平县教育局（部门） 饶平县卫生健康局（部门） 饶平县公安局（部门） 饶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饶平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部门） 饶平县司法局（部门）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饶平县总工会（部门） 饶平县石壁山风景区管理处（部门） 饶平县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 饶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 饶平县医疗保障局（部门） 饶平县民政局（部门） 饶平县林业局（部门） 饶平县水务局（部门） 饶平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部门） 饶平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总站（部门）

二、绩效评价具体要求

乙方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地开展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总结工作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出具绩效评价报告，以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要求如下：

（一）评价工作要求

1.项目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

（1）制订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家团队、评价指标体系、进度计划、评审方式、评审程度、调查问卷表等内容，报县财政局备案。

（2）按要求组建绩效评价小组，成员包括会计、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以及有关领域的专家。

（3）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自评材料，实地核查、问卷调查、台账数据核实、电话访谈等多种方式（其中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资金由乡镇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30%，项目资金由县直单位使用的，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项目评价金额的5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地核查资金占比不低于30%），采集、汇总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关数据，并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4）根据综合分析评价结果及相关数据依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草稿，报告内容应当依据充分、内容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分析清晰透彻，问题及结论客观公正，建议措施合理可行。报告由报告封面、正文、附件组成，其中正文内容由绩效报告、分析报告两部分构成，绩效报告结构框架由评价项目摘要、评价结论、主要绩效、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构成；分析报告结构框架由项目基本情况（资金背景、资金概

况、绩效目标）、评价原则方法、绩效指标分析（各环节绩效分析）、相关建议构成。

（5）绩效评价报告草稿书面征求县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主管部门、被评价单位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报告须由项目主评人、评价组成员签名确认并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4份报送县财政局。

（6）绩效评价报告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现场核查照片、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

第三方机构需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需包含至少1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和1名财税方向的中级职称人员。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评分表》评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出具复核评分表，复核评分表征求县财政局和核查预算部门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复核评分表（工作组成员、专家人员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4份报送县财政局。复核评分表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核查过程中涉及的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

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3.项目绩效自评复核

第三方机构需成立评价组，评价组成员需包含至少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和 1 名财税方向的中级职称人员。评价组根据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对绩效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复核，对照《项目绩效自评复核指标表》评分，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出具复核评分表，复核评分表征求县财政局和核查预算部门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核实，依据事实和合理性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正式的复核评分表（工作组成员、专家人员签名加盖第三方机构公章）一式 4 份报送县财政局。复核评分表提交给县财政局的同时要将核查过程中涉及的各类原始数据、工作底稿、专家评审意见、政策文件、评价组人员资质证明等资料进行规范化处理后归类整理成册一并移交给县财政局。

（二）评价业务完成时间

1.项目重点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报告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2.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表、项目绩效自评复核表初稿完成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正式复核表完成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前。

（三）评价基准日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自评复核）基准日：2025年2月28日。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四）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组人员要求

1.每个评价项目均需组建评价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名，至少包含1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2名中级职称人员，成员知识结构较全面，专业领域应覆盖财务、会计、公共管理及其他相关专业领域行业。小组内各成员均应熟悉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绩效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且有一定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能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2.每个评价项目需指定1名主评人，负责统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对绩效评价报告负责，且在绩效评价报告签字确认；主评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相适应的学历、能力；具备中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律师、内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中从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强的政策理解、项目管理和沟通协调能力；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或者从事评估、财务、

会计、审计活动中因过失犯罪而受刑事处罚，刑罚执行期满后 5 年。

3.各个项目评价组人员一旦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调整人员，需征得县财政局同意。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负责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按要求及时提交绩效评价的相关资料，在评价期间应主动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和联系，定期跟踪乙方工作进度情况。

（二）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按要求组建符合资质人员要求、具有一定绩效管理经验、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的人员队伍，根据被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研究制订评价方案、评价指标、标准和评价方法等，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评价，对提交的绩效评价报告的客观公正性负责。

（三）乙方工作人员要廉洁奉公，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评价工作的宴请；不得参加营业性歌舞厅等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参加项目单位安排的公款旅游、庆典等活动；不得收受项目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得收受项目单位以任何名义给予的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得在项目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乙方工作人员要对项目有关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所涉及

的资料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五）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或被评价单位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和可知的信息负保密责任。绩效评价完成后，乙方应归还甲方或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所有需要归还的资料或文件等。

（六）必要时，甲方将评价报告提交相关部门，涉及评价报告有关疑问，乙方应当积极配合，按需要提供资料或派员解释等协助甲方对项目主管部门及其他单位做好解释工作。

四、费用总价和支付方式

（一）委托服务费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肆仟元整**，即 **RMB¥134000.00** 元，明细项目费用详见表 2，委托服务费金额已包含委托项目完成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表 2：项目委托服务费明细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费（万元）
项目重点绩效评价 (4 个)	饶平县百千万工程县城建设规划及县城设计工作经费	1
	2024 年浮山镇垦造水田项目奖补资金	1
	县管河道、水库清漂保洁管护经费	1
	饶平县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
项目绩效自评复核 (14 个)	县城石壁山风景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区域灯饰照明系统维护管养	0.2
	饶平县自然资源类项目前期经费	0.2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服务费（万元）
	饶平县黄冈河河湖健康监测评价与管理保护基础工作	0.2
	体彩公益金	0.2
	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经费	0.2
	体育艺术系列活动经费	0.2
	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县	0.2
	2024 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县级自主使用额度	0.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和自谋职业补助	0.2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金及大学生入伍奖励金	0.2
	饶平县区部分排水渠清淤项目	0.2
	直管公房维修改建项目及部分危房拆除项目	0.2
	县城交警大队后停车场建设项目	0.2
	农村保洁员县级补助资金	0.2
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2 个）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部门）	1.6
	饶平县残疾人联合会（部门）	1.5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复核（24 个）	中共饶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共 24 个部门。	4.1
合计		14.5
综合项目实际情况，下浮 7.58%		13.4

（二）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期费用支付为合同金额的 60%，即 RMB ¥ 80400.00 元，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支付；第二期费用支付剩余的

40%，即 RMB ¥ 53600.00 元，于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供发票后进行支付。

（三）如评价工作中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在完成时间内提交报告、报告初稿以及报告正式稿多次出现基本信息错误、实质性问题等情况的，将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服务费用或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五、争议的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办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其余部分。

六、其他内容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饶平县财政局

乙方（盖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2023年 7 月 11 日